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3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或“公司”)于2026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6年6月2日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翔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加表决1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公司三七类药物研究项目的议案

公司开展三七类药物研究项目,以循证医学研究为驱动,为三七系列大品种战略提供坚实支撑。研究项目预算总投入1,270万元,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由董事会审批通过即可按照相关流程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议案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以及董事会全体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议案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公司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权责利相统一、报酬与风险相对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制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0万元(含税);董事可以自愿放弃享受或领取薪酬。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领取薪酬,也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股东会另有决议的除外)。

(二)高管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等构成,其中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为浮动薪酬,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6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及公司制度享受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如有变化或未提及的其他特殊情况,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四、其他说明

1.董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

2.绩效年薪以年度绩效评价为重要支付依据,同时建立绩效年薪递延支付制度,按相应比例核定当期发放金额与递延发放金额,当期发放金额在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递延发放金额在约定时限到期后支付。中长期激励按相关方案规定执行,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3.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其他法定费用。

4.董事(含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5.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6.上述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上述方案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7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相关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已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4、5、6已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3月20日和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2	昆药集团	2026/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会议登记可以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并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人:董雨

电话:0871-68324311

传真:0871-68324267

邮箱:irm.kpc@kpc.com.cn

邮编:650106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2)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相关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6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公司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企业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事宜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市场及品种

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二)注册发行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最终额度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批注册的金额为准。

(三)发行时间与期限

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时间与期限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四)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和公司资信评级情况,由公司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六)资金用途: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及优化部分债务、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等。

(七)增信安排:根据市场情况和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确定。

(八)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若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本次发行必要的监管批复,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复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事项

为顺利推进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等工作,本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实施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资金需求,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

(二)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

(四)签署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五)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若公司已于决议有效期内取得本次发行必要的监管批复,授权事项在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兑付实施完成之日前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审批程序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发行后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公司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持续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努力提升经营质效、治理水平与股东回报能力,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旨在通过多种措施改善经营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具体方案如下:

一、深耕主责主业,夯实发展根基

公司紧密依托华润三九“一体两翼”业务布局,明确成为银发健康产业引领者的目标定位,坚定立足“备老、为老”相关需求,扎实落地“一个平台、两大能力、三盘货”策略,强化渠道管控与资源统筹,以品牌建设与学术推广双轮驱动终端动销;借鉴华润三九成熟的管理体系推进降本增效,精耕运营管理、筑牢风控防线。公司坚持立足长远发展、主动识变应变,加快调整渠道运营节奏。公司坚信,阶段性的调整将构筑更为健康的渠道结构、更为稳健的动销能力,推动公司经营加速回归良性可持续的发展轨道。

站在“十五五”开局的全新起点上,公司将在董事会的带领下,牢牢把握银发健康产业的战略机遇,锚定“银发健康产业引领者”的核心目标,聚焦价值创造,坚定业绩导向。公司将在行业变局中保持战略定力,不偏航、不懈怠,把每一项任务拆解到具体行动,把每一个目标落实到日常推进;在改革攻坚中激发内生动力,聚焦“强基础、健体系、优渠道、塑品牌、降成本、控风险”六大主线,筑牢发展根基,积蓄竞争势能;在开拓创新中锻造核心能力,深耕银发健康赛道,传承精品国药,树立三七产业链标杆,全力打造“老龄健康-慢病管理领域领导者、精品国药领先者”,以实干与闯劲书写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经营成果

公司始终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高度重视股东回报,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与股东分享经营发展成果。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拟以公司总股本756,975,7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6,255,636.26元。2025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8.9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予以审议。

2026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保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盈利水平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合理确定分红比例,积极回报股东,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与长期投资意愿;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切实保障投资者回报,与全体股东共享发展红利,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创新能力

公司秉持创新驱动战略,凭借70余年药物研发积淀与植物药研发实力,深耕三七产业链及老龄健康、慢病管理领域研发布局,重点打造 “三棵草”(三七、青蒿、天麻)药品与健康产品矩阵,通过产品迭代、技术瓶颈突破、新领域探索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助力实现三七产业高质量发展标杆与银发健康领军企业目标,践行健康中国战略使命。2025年,公司新增专利授权32件,其中国内发明专利11件,实用新型专利16件,国际发明专利3件。公司研发中心旗下的云南省三七研究院被云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 “2024年云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对象”(全省共23家),培育期为3年(2025年1月—2027年12月),待培育期结束验收通过后将正式颁发牌匾。

2026年,公司将秉承“大药厚德,痴癌在抱”的企业使命,聚焦“健康老龄化”赛道,锚定实现“银发健康产业引领者”的战略目标,聚焦三七产业链、慢病管理及老龄健康领域持续布局,秉承“小全面+差异化”的研发方针和以天然产物为特色,在“自主研发+投资并购+合作研发+引进代理”模式下,建立覆盖心脑血管、骨骼肌肉等核心老龄健康-慢病领域的创新研发管线,并不断推进产品升级迭代以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提升信披质量,强化投关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获取披露信息。2025年,公司披露公告及上网文件132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业绩说明会3次,在全景路演召开业绩说明会1次,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1次,协助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我是股东”活动,多次组织“走进上市公司”参观交流,同时通过参加券商策略会、机构反路演、投资者接待等多种方式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2026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继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工作机制,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传达公司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另外,公司将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拓展沟通渠道,通过股东会、电话或邮件、上证e互动等网络平台、业绩说明会、路演与反路演、接待调研等多方式充分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让投资者更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提升治理效能,推进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和效率,确保公司内部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2025年,公司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最新治理要求,配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具体要求,正式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在董事会中增设职工代表董事。结合取消监事会的安排以及内部治理的实际需要,同步修订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多项公司治理制度,确保公司制度与法律法规的修订更新情况保持一致,构建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2026年,公司将持续推动治理能力提升和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决议,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强化董事会下属提名、战略与ESG、审计与风险控制、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建设,更好发挥其职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运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持续提升公司运营的合规性和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经营风险防范能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六、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履职责任

公司持续完善企业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持续优化薪酬及激励体系,科学制定有效的激励和约束制度。同时,公司持续强化“关键少数”主体责任意识,督促“关键少数”切实履行法定义务,恪守承诺,以身作则,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25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云南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活动,认真研习新“国九条”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相关工作要求,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及时更新“关键少数”人员名单,做好预沟通工作并密切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绩考核和薪酬体系,积极搭建市场化考核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全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此外,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治理需要,做好与“关键少数”沟通交流和信息互通,组织“关键少数”参加各类学习培训,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更新知识结构,增强合规意识,严守合规底线,为“关键少数”履职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努力提升经营质量。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判断,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6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上午9:30时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商业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任兰洞、孔祥云、曹跃云、孙御沙。其中,董事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孔祥云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继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由胡继晔先生接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应收账款回收补偿方案的议案

针对收购中电华瑞49%股权的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实现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电华瑞累计收回2023年度应收账款7,473.88万元,占2023年度应收账款的81.21%,已达承诺数,未触发补偿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应收账款回收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2026年6月24日14时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15%的补充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叶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冯万奇	1997年	2001年	2013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鲍海波	2017年	2015年	2017年	2026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兰更	2019年	2013年	2019年	2026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冯万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河北国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度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度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度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度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明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北京井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苏州卓兆点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明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北京井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苏州卓兆点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鲍海波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度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兰更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度	明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度	明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